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地區設施<sup>#</sup>及工程<sup>^</sup>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地區設施的發展、規劃、供求、運作、使用、管理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
3.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地區設施及工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4.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sup>#</sup> 包括運動場、體育館、公園及遊樂場、休憩地方、泳池及泳灘、郊野公園、遠足徑、文娛設施、博物館、圖書館、公共空間、海濱長廊、社區會堂/中心等。

<sup>^</sup> 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工程或工務項目等。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有關食物安全、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的服務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食物安全、市容優化、居住環境、生態保護及衛生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食物、環境、衛生的設施<sup>#</sup>和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服務(包括供應、質素、管理等)等事宜的諮詢；
3.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食物安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公共衛生、防治蟲鼠、健康城市、生態保護的項目及活動；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食物、環境、衛生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sup>#</sup> 例如公共廁所、街市、街道、墟市、熟食中心、小販、食肆酒吧、墳場及火葬場、靈灰安置所等。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活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增加區內人士的參與，促進社會和諧團結：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活動等事宜的諮詢；
2.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項目及活動，鼓勵區內居民參與政府及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3.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以推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地區文娛活動、公民教育計劃及體育活動等；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交通道路、公共運輸網絡、行人系統、泊車位、單車徑、新能源交通及新興代步工具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
3.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交通安全的項目及活動；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宜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發展規劃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涉及發展及規劃及房屋的事宜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土地、城市規劃、鄉村發展、基礎建設、公用設施、房屋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等事宜的諮詢；
2.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市區重建及更新、文物保育、創科的項目及活動；
3.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發展及規劃(包括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大型基建及公用設施工程等)及房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4.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就相關議題委派的工作。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北區區議會轄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在善用地區資源和顧及區情的前提下，就籌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向區議會主席提供建議，以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參與，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2. 就民政事務處指定的推動地區經濟發展項目之籌劃和效益提供意見，參與推行，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及
3. 協助民政事務處宣傳和推廣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

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稱	成員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朱浩賢議員 吳耀祖議員 李冠洪議員 侯志強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興隆議員 劉鎮海議員 賴心議員	朱偉林議員 宋冰冰議員 李國鳳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曾勁聰議員 廖宇軒議員 潘孝汶議員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朱浩賢議員 宋冰冰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興隆議員 溫和輝議員 賴心議員	吳耀祖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曾勁聰議員 溫和達議員 劉鎮海議員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朱浩賢議員 吳耀祖議員 李冠洪議員 周天意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曾勁聰議員 溫和輝議員 劉鎮海議員 譚鎮國議員	朱偉林議員 宋冰冰議員 李國鳳議員 侯志強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興隆議員 廖宇軒議員 賴心議員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吳耀祖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陳月明議員 曾興隆議員 劉鎮海議員 賴心議員	宋冰冰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勁聰議員 溫和達議員 潘孝汶議員

(5) 發展規劃及房屋委員會	朱偉林議員 宋冰冰議員 李國鳳議員 侯志強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勁聰議員 溫和達議員 劉鎮海議員 賴心議員	吳耀祖議員 李冠洪議員 周天意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陳月明議員 曾興隆議員 廖宇軒議員 潘孝汶議員 譚鎮國議員
(6)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朱浩賢議員 宋冰冰議員 周天意議員 姚銘議員 洪志富議員 高維基議員 曾勁聰議員 溫和達議員 廖宇軒議員 潘孝汶議員 譚鎮國議員	吳耀祖議員 李冠洪議員 侯漢碩議員 柯倩儀議員 胡景鵬議員 陳月明議員 曾興隆議員 溫和輝議員 劉鎮海議員 賴心議員